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参与了公司上市审计及上市以来的相关业务工作，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李宗义

吉剑青： \_\_\_\_\_

张文彬： \_\_\_\_\_

叶 森： \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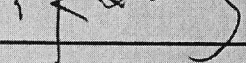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2018年11月30日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森：\_\_\_\_\_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_\_\_\_\_

吉剑青：\_\_\_\_\_

张文彬：\_\_\_\_\_

叶 森： 叶 森